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8-26 15:20 访问次数: 485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和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确建招【2025】28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已由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确发改审批〔2025〕18号文件批准建设,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504-411725-04-01-534263, 招标人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和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确山县城西北部, 项目实施段包括乐山大道与朗山大道两段, 其中乐山大道段南起S332(双拥大道), 北至朗山大道;朗山大道段西起乐山大道东至国道107, 项目全长为5592.58m。主要内容为:铣刨机动车道沥青面层后加铺设计沥青面层, 局部破损严重处对基础结构层进行修补处理, 设置各类交通标线等。

2.2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为施工标段、第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2.3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4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5招标控制价: 施工标段16517756.67元, 监理标段: 94800.00元;

2.6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监理标段: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7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核定承揽范围,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1.4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2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目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2.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期社保缴纳证明。

3.3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4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2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3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企业注册

4.1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4.2请各投标人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26日8：00时至2025年8月31日18:0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

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施工标段：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监理标段：壹仟元整（¥：1000.00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8.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9.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32081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利明

联系电话：17698773769

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17层

12.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公告信息以其法定媒体发布的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进入适老模式](#)[朗山大道](#)[全站搜索](#)[首页](#)[工作动态](#)[通知公告](#)[采购信息](#)[购买服务](#)[开标信息](#)[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文件下载](#)[公众咨询](#)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中标人公示

发布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9-23 09:14 访问次数：2597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

中标人公示

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确山县交通局的委托，就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5年09月16日上午9时00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工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5年09月22日下午17:00时在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室通过票决法对该项目施工标段和监理标段进行定标。现将本项目施工标段和监理标段中标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确山县城西北部，项目实施段包括乐山大道与朗山大道两段，其中乐山大道段南起S332(双拥大道)，北至朗山大道；朗山大道段西起乐山大道东至国道107，项目全长为5592.58m。主要内容为：铣刨机动车道沥青面层后加铺设计沥青面层，局部破损严重处对基础结构层进行修补处理，设置各类交通标线等。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第一标段为施工标段、第二标段为监理标段；

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5、招标控制价：施工标段16517756.67元，监理标段：94800.00元；

6、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7、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二、开评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6日上午9:00时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评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三、定标信息

定标时间：2025年09月22日下午17时00分

定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室

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四、定标核查内容及结果

施工标段核查内容：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项目组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 (3) 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 (4)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类似业绩、拟派团队人员的实力等；
- (5) 企业信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根据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类似业绩履约情况等；
- (6) 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行业科技创新应用在工程中；
-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施工标段定标核查结果:

中标候选人名称	核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
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监理标段核查内容：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 (3) 社保证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组成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 (4)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财务状况、类似业绩、拟派团队人员的实力等；
- (5) 企业信用:主要包括国家、省、市根据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类似业绩履约情况等；
- (6) 监理大纲方案:组织机构、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办公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7)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监理标段定标核查结果:

中标候选人名称	核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
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五、定标情况

5.1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因素独立打分汇总表

施工标段：

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
---------	---------

	成员A	成员B	成员C	成员D	成员E
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28	80.98	82.48	82.88	85.18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56	75.16	78.36	77.16	79.46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6.93	86.43	86.73	89.03	87.23

监理标段：

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				
	成员A	成员B	成员C	成员D	成员E
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3.16	84.16	84.16	83.16	84.16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9.52	69.52	69.52	69.52	69.52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9.12	69.12	69.12	69.12	69.12

5.2定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由其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投票汇总表如下：

施工标段：

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					汇总
	成员A	成员B	成员C	成员D	成员E	结果
河南省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上蔡县畅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0	0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	1	1	1	1	5

监理标段：

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					汇总
	成员A	成员B	成员C	成员D	成员E	结果
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1	1	1	5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河南顺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5.3投票结果

依据本项目施工和监理标段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候选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票数5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人，监理标段中标候选人：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得票数5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被确定为本项目监理标段中标人。

六、中标人信息情况

施工标段：

中标人名称：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江波
证书名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241181835641
投标报价：16352574.24元
投标工期：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监理标段：

中标人名称：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93900.00元
项目总监：朱宏博
证书编号：41017974
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计划进驻日期：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2天内；

七、公示时间及发布媒介

2025年09月23 日至2025年09月25 日（不少于3日），本中标人公示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如对定标结果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有异议或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明原件 & 营业执照副本，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向相关部门提出，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396-7032081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代理机构：河南省盛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利明
联系电话：17698773769
地 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17层

行业监管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附件

中标人公示.doc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1541303, 今日本站访问量: 1861966, 今日全站访问量: 6303710, 累计全站访问量: 31886940011



政府网站
找错

译



中标通知书

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确建招【2025】28号)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完成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经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
办法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完成定标, 并完成中标人公示。现确定你单
位为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人, 中标内容如下:

中 标 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 16352574.24 元

工 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 张江波 (资格证书编号: 豫 241181835641)

中标人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盛鸿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交易平台: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 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各一份, 中标企业二份。)

第一联

招标人(留存)

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廉政合同.....	11
安全生产合同.....	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合同段由 K0+000 至 K5+592.580，全长 5592.58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及其他构筑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叁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贰角肆分（¥16352574.24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江波。承包人项目总工：唐春阳。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达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9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9月2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5 楼 邮政编码：463200

发包人代表：蒋山峰；

联系电话：0396-2739122；

1.1.2.3 承包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确山县产业集聚区金山大道北段 邮政编码：463200

1.1.2.4 项目经理：张江波；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5641

联系电话：0396-2739757

1.1.2.6 监理人：河南安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白桥路北段恒基商务楼四层

邮政编码：463200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朱宏博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7974

联系电话：0396-2370628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保函；金额：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零伍佰柒拾柒元贰角叁分 (¥490577.23 元)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4.3 分包

4.3.2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桥梁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桥梁工程。

4.3.3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路面、路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可以进行劳务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11. 开工和交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 元 / 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 签约合同价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作调整（价款调整编制均按原预算的编制原则执行）1、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范围、标准、内容、工期等变化。2、地质条件或现场实际与设计不符引起的设计变更。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5.4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需确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完成合同工程量的比例支付。

17.2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签约合同价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同计量周期支付。工程交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拨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复验合格后支付 3% 的质量保证金。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零伍拾壹元伍角（¥327051.5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

息：☐是 ☒否。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一 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 向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确山分会 进行仲裁；

(2) 向确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
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支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
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
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
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
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上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以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确山县朗山大道至 S332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9 月 2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9 月 2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确山县朗山大道至S332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额和资质条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 月 2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 月 26 日

